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一名就讀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下稱南興國中)管樂旗班的自閉症甲生，長期遭受同學乙生肢體及言語霸凌，學校疑似縱容，放任乙生家長在校長室威脅甲生家長要「社會事」處理，校長稱乙生行為只是要鼓勵甲生、沒有霸凌，甲生導師尹師更透過社群網站與乙生私訊指責甲生，其內容被乙生製成影片散布於班級群組，造成甲生遭受更多的霸凌。學校針對霸凌未積極處理，甚至致電甲生父親所服務的學校長官，疑似不當透過甲生父親的職場長官予以施壓等情。究竟實情為何？校方對於霸凌事件是否有怠於處理甚至包庇之情？學校召開之霸凌會議是否合乎規定？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監察院收受陳訴人書狀後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13日、7月15日¹函請嘉義市政府查明見復，嘉義市政府於同年8月9日以府教輔字第1111514703號函併復監察院前開函詢。又，111年9月7日監察院據訴再函嘉義市政府查明²。

茲以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9日來函表示，對於甲生疑遭霸凌事件，自甲生母親反映後，學校均積極介入處理、均依照規定召開相關會議，尚無違失等語；惟本院發現其復函內容卻顯示有「畢業學長姐叫甲生伏地挺身」³、

¹ 監察院111年6月13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02880號函、同年7月15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03482號函。

² 監察院111年9月7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04101號函。

³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9日以府教輔字第1111514703號函附件「學校處理情形」表「項次(十三)、回復(3)」

「某生(下稱丙生)把甲生吹小號的影片傳給同學，和同學在笑話甲生，所以甲生很生氣」⁴等情，該等情事雖未於陳訴人書狀中指明，卻由南興國中及嘉義市政府來函述及且疑有體罰或霸凌問題，實有進一步瞭解查明之必要，爰予立案。

立案後，本院接獲嘉義市政府111年10月5日函復⁵表示南興國中校安通報序號1872640號案未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而於知悉後補發，以及序號1872640號函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應予修正並修正該次會議紀錄等情；是以，進一步調取教育部、嘉義市政府、南興國中及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之卷證⁶，以釐清案情。

經研析卷證資料與案情爭點，通知教育部、嘉義市政府於111年1月18日派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甲生就讀於南興國中藝才班(管樂旗班)，具輕度自閉症。甲生家長於110年10月底投訴指出，甲生受同班之乙生霸凌，經南興國中通報校安事件(序號1835369案)並啟動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惟110年11月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期間，南興國中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該作法並非法規程序，難謂妥適；又甲生家長曾向南興國中校長表示「願與校方溝通不再陳情投訴」之意，校長遂建議甲生家長對此簽結，而有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提出聲明書，嗣後南興國中將此件聲明書認定為甲生家長撤回調查申請書，而終止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之調查，作法核與校園霸

⁴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9日以府教輔字第1111514703號函附件四「甲生導師寫給甲生母親之信函」

⁵ 嘉義市政府針對本院111年9月7日院台業參字第1110704101號函，於同年10月5日以府教輔字第1111519435號函復說明

⁶ 教育部111年12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8501號函；嘉義市政府111年11月18日府教輔字第111522732號函；嘉義市南興國中111年11月14日嘉興中學字第1110007249號函；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111年11月14日嘉崇文人字第1110006940號函。

凌防制準則第17條未洽。另一方面，對於南興國中終止調查之作法，事件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亦表不服，而向學校提出「申復」，此際南興國中即應繼續調查，以釐明事件真相，惟該校卻未繼續調查，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之規定。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第10條第1項參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且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第13條參照)；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17條參照)；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第25條參照)。以上先予敘明。
- (二)本案南興國中甲生，係鑑定在案之輕度自閉症學生，於109年8月升讀國中，並依據嘉義市藝術才能班招生之規定報考入學南興國中藝才班(管樂旗班)。南興國中表示，為協助甲生就讀普通班之適應，該校於108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辦理甲生編班事宜時，另安排兩位同班同學協助甲生適應環境(此有南興國中108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可稽)。

(三)甲生家長於110年10月底投訴指出，甲生受同班之乙生肢體霸凌，經南興國中通報校安事件(序號1835369案)並啟動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茲述於下：

1、校安通報摘要：

(1) 通報時間：110年10月28日17時31分。

(2) 通報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2、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10學年度第1次會議：

(1) 110年10月29日9時15分。

(2) 議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由學務主任丁○銘、輔導主任朱○國、外聘委員陳○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3、調查訪談辦理情形：

(1) 110年10月29日11時30分起調查訪談乙生(乙生父親陪同)。

(2) 110年11月18日9時5分起調查訪談甲生與甲生母親。

(四)另查乙生曾以手機私訊方式與導師尹○婷(下稱尹師)討論甲生學習狀況後，再將該對話內容畫面截圖傳播於他人，此情亦經甲生家長投訴；對此，南興國中納入序號1835369案之校安事件範圍：

1、南興國中提供110年9月7日20時53分尹師與乙生之手機私訊對話，本案該通訊軟體截圖畫面自行整理表列該對話內容如下：

發話人	內容
乙生	老師，就是，甲生他最近又有一些事了！
尹師	什麼？
乙生	他認為他吹不好是老師的問題，不知道該如何和他說

發話人	內容
	耶。他說他目前就是在擺爛，因為老師把他從一部調到三部，但是我感覺得出來其實他也知道他自己吹得很差，就更不知道該怎麼辦
尹師	他就是一個無法接受批評的人，經過三個半月後，態度愈來愈糟糕
乙生	(回應「經過三個半月後，態度愈來愈糟糕」一句)暑假嗎？
尹師	他有問你嗎？(回應「暑假嗎？」一句)是啊
乙生	問什麼？
尹師	不會吹的部分
乙生	痾……光是在告訴他哪個段落吹錯他就會在那邊543了……但是我和他說的他還是會做調整
尹師	我再處理他
乙生	這是個大難題啊
尹師	他這態度繼續下去會被除名吧
乙生	就怕是這樣
尹師	9年級的學長姊才說他集訓的時候腳痛休息，結果回家騎車時騎得飛快
乙生	這個咧……(好像)不只有他
尹師	大概知道，我已經聽了很多了
乙生	哈哈！(回應「他這態度繼續下去會被除名吧」一句)這樣我就會浪費了很多個禮拜日，太誇張了！
尹師	我明天跟他談談，如果談不通再跟家長談

資料來源：本案據南興國中復函整理。

2、依據南興國中書面說明：「經瞭解甲生家長曾於110年11月間陳訴尹師與乙生私訊討論甲生，對話畫面遭截圖散布一事，本校已落實通報(校安序號：1835369)，並確實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展開調查報告」等語。

(五)惟110年11月南興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校安事件(序號1835369案)期間，該校卻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此作法並非法規程序，難謂妥適：

- 1、南興國中於110年11月11日召開家長協調會議，邀集乙生父母、甲生父母雙方家長至該校校長室就生對生霸凌事件進行對話，另有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校長、南興國中柯校長、以及學務處主任、訓育組長、尹師等人出席⁷。
- 2、對於此次會議之辦理依據，南興國中表示，110年11月11日召開的家長協調會係由乙生家長發起。南興國中函復監察院亦稱：「本校會同意於霸凌調查小組前讓雙方家長見面一事，是由乙生家長方面發起。而霸凌因應小組或是霸凌調查小組都是行政程序，本校本著教育立場如能讓雙方家長儘快放下成見，讓學生以最快速度回復安穩求學環境，才是本校方最樂見之情況。」等語。
- 3、惟教育部表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規定略以，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故，已有機制可讓雙方當事人說明，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現行規定並無載明『召開家長協調會方式進行協調』之說法。」等語，顯示南興國中依據一方家長要求召開協調會議之作法，實非法規程序。又教育部代表人員到院說明時特別指出「法規程序原本就是用來保護學校與行政機關的」等語，提醒南興國中處理類此事件自當遵守程序。

(六)甲生家長曾向南興國中校長表示「願與校方溝通不

⁷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9日府教輔字第1111514703號函之附件「霸凌事件處理紀錄：項次十一」。

再陳情投訴」之意，校長遂建議甲生家長對此簽結；校長此舉實非妥適：

- 1、查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簽寫聲明書，其內容為：
「本人於110年11月18日(四)在校方的溝通協調下，都能充分了解並接受導師尹師對甲生的教學管教方式，亦能理解乙生對甲生的行為皆有誤會，據此本人將不再向尹師追究之前所陳情之霸凌、體罰之事，另對於乙生亦不再追究先前所陳情之霸凌行為。」
- 2、對於甲生家長簽寫聲明書之原因，南興國中表示係「嘉義市音樂比賽後隔天(110年11月19日)下午甲生母親與校長約定共同觀課，並於校長室內互動融洽，甲生母親表示願與學校繼續溝通不再陳情投訴，並且願意簽下聲明書，表示對事件之理解及不願追究之意願。」南興國中校長到院說明時稱：「(問：110年11月19日聲明書是家長自願寫的嗎？)甲生母親先傳訊息給我說樂見孩子得到幫助並有改變等語，後來說要來觀課，所以我建議她到學校簽結。」等語。
- 3、然而，詢據教育部有關「撤回申請調查」之相關規定與作法，該部表示並無訂定應行程序或要求申請人以書面方式提出，且該部並未制定「撤回申請調查」之範本或既定格式；又依「行政程序法」第35條規定「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故，如學校接獲申請人口頭告知「撤回申請調查」時，得依上開程序辦理等語。
- 4、是以，依據南興國中提供之資料，不論甲生母親

斯時係表達「願與學校繼續溝通不再陳情投訴」、「樂見孩子得到幫助並有改變」等語，抑或具體明確提及「對於已立案處理中的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欲撤回申請」等語，南興國中均無權限要求其書面切結，對於甲生母親110年11月19日之意見表達，倘其確實有撤回申請調查之意，允應由南興國中據實作成紀錄，而南興國中校長「建議」甲生母親簽結一事，實非妥適。

- (七)又據教育部表示，學校接獲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之請求後，應續行之准駁及通知程序；且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規定略以，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故如非屬上開情形之案件，應予以受理，並應依原調查進度，繼續調查等語。故，縱令將本案110年11月19日甲生母親簽寫之聲明書視同「撤回申請調查」之請求，則南興國中並未對該件聲明書進行准駁及通知程序，亦屬違失；且因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已為南興國中受理並啟動處理程序，則該校110年12月15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10學年度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所載議決：「本校於110年11月19日獲甲生母親聲明書乙份。該聲明書載明願意放棄對乙生霸凌後續之調查。全數委員同意依甲生母親意願停止調查」部分，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規定，應依原調查進度，繼續調查，否則即屬自相矛盾。

- (八)對於南興國中終止調查之作法，事件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亦表不服，而向學校提出「申復」，此際南興國中即應繼續調查，以釐明事件真相，惟該校

卻未繼續調查，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之規定：

- 1、查據南興國中111年4月15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10學年度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對於南興國中終止調查之作法，事件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亦表不服，該次會議紀錄載以，案由：「校安事件1835369號案-乙生父親以『校方終止調查有損乙生聲譽』為由提起申復」⁸；議決「本會之調查小組以中止調查故無調查報告書，對於乙生有無霸凌事實沒有決議或認定，應無損害乙生相關之權益問題」。顯示，雖經乙生家長以「申復」之形式請求調查，南興國中仍未繼續調查。
- 2、對此，嘉義市政府表示，南興國中於收訖行為人（乙生父親）請求之書面後，亦召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並做出決議。故本案尚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
- 3、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第6項規定略以：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並有教育部表示，本案如行為人於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調查學校依申請不繼續調查時，行為人依上開規定得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並無裁量之餘地。是以，南興國中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中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既對該校「終止調查」一事不服，則為釐明事實真相，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之規定，南興國中即應繼續調查，並無裁量餘地。

（九）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掌理國民教育、特殊教育等教

⁸ 本案乙生父親於111年3月22日函南興國中提出申復。

育管理事項(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參照)，負有督導南興國中之職責，應要求南興國中恪遵法定程序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惟嘉義市政府對於南興國中調查處理審議該校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渾然不覺，甚至對於南興國中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建議甲生家長簽結書面文件等作為表示：「……查該校之處理情形，於(序號：1835369)中，原先已受理並啟動調查，而以該份聲明書作為終止調查之依據，認定再無進行調查之必要，因此終止調查小組之調查工作，而決議終止調查程序，予以結案。」、「該校確實依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相關規定落實相關調查程序。又基於『修復式正義』之教育理念，針對發生衝突的雙方，能以和平對話、放下成見及緩解衝突的方式處理彼此的關係，進一步建構和諧且友善的教育環境，是本府及該校更為樂見的情形。」等語，且該府代表人員到院說明時仍稱「檢視市府在督導南興國中在這件事上面處理的程序都符合規定」等語。經核，嘉義市政府均未發現南興國中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十)此外，依據嘉義市政府來函⁹附件「甲生霸凌事件處理紀錄、項次十一」所載：「事件：110年11月11日乙生父母、甲生父母雙方家長至本校校長室就生對生霸凌事件進行對話……。『處理：……就故意鎖門一事，乙生家長承認有此舉為故意行為，但是基於甲生於先前已對乙生鎖門兩次，並且於第2次時因乙生趕忙上補習課，心急從氣窗爬入教室開鎖，差點於高處摔落，於是心生不滿亦趁機反擊。』」，可知

⁹ 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9日以府教輔字第1111514703號函。

應有乙生、甲生互相鎖門之事，惟甲生及乙生互動全貌與實情、各該行為該當何種處置或輔導協助等，除已因上述南興國中終止調查而錯失最佳處理時機，嗣後更因乙生已轉學至他校，導致事件真相益難查明補正。且據南興國中，該等事件亦發展至甲生家長向監察院投訴、乙生家長對甲生家長提起刑事告訴等之兩敗俱傷態勢；探究其成因之一，乃學校未能遵守法規程序而對於甲生、乙生及其雙方家長之相關權益均未能落實保障。嗣後應由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以本案為鑑深刻檢討，強化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知能素養，避免重蹈覆轍。

(十一)綜上，甲生就讀於南興國中藝才班(管樂旗班)，具輕度自閉症。甲生家長於110年10月底投訴指出，甲生受同班之乙生肢體霸凌，經南興國中通報校安事件(序號1835369案)並啟動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惟110年11月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期間，南興國中另行召開家長協調會，該作法並非法規程序，難謂妥適；又甲生家長曾向南興國中校長表示「願與校方溝通不再陳情投訴」之意，校長遂建議甲生家長對此簽結，而有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提出聲明書一件，且嗣後南興國中竟將此件聲明書認定為甲生家長撤回申請，而終止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之調查，作法核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未洽。另一方面，對於南興國中終止調查之作法，事件之疑似行為人乙生之家長亦表不服，而向學校提出「申復」，此際南興國中即應繼續調查，以釐明事件真相，惟該校卻未繼續調查，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之規定。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均未發現上開程序之違法失當情事，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甲生曾將作業影片傳給丙生，後續卻遭丙生將該影片轉傳他人並共同取笑甲生，甲生對此曾自述遭受網路霸凌並向尹師求助。丙生之行為符合教育部定義之網路霸凌態樣，涉及網路霸凌，惟南興國中知悉後，竟稱「此為一般偏差行為毋須通報」云云，未將此事納入校安通報作業因應處理，核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未符；嘉義市政府對於南興國中做法竟表同意，有失主管機關職責。又，本案凸顯現代校園中師生間互動已延伸至網路空間，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學校正視網路倫理，嘉義市政府與南興國中允應以本案為鑑，正視並防範校園網路霸凌情形。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為其一通報類別，為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學校應依事件屬性報予主管機關知悉；合先敘明。

(二)甲生曾將作業影片傳給丙生，後續卻遭丙生將該影片轉傳他人並共同取笑甲生，甲生對此曾自述遭受網路霸凌並向尹師求助：

1、據教育部查證，甲生曾在110年5月間將作業影片傳給丙生，卻遭丙生將該影片轉傳他人；復據南興國中提供之甲生聯絡簿影本，110年9月間甲生寫到：「那件事，我個人覺得就我和丙生的吵架，

但起因也是他，他就不知道怎樣傳，一傳十、十傳百，但他也有他的錯(但我就有和何○、進○說說，也有請他們別傳出去)，但他能傳的人都傳了(乙生、學姊、學長)，然後乙生再傳給老師，真後悔幫他創FB，剩下口頭解釋。就是有一次手殘，傳錯人，然後他就下載，在每個郡(應為「群」)都傳，我認為他已經做網路霸凌，但上次的腳踏車事件，所以不想用以牙還牙來結絕(應為「解決」)，(以牙還牙就是登他FB刪帳)但我不想鬧事，給他面子，但他是真的已經忍無可忍，所以老師請您幫忙，我不想讓他再這樣了。」尹師回應：「已處理。已請丙生向甲生道歉。」

- 2、另依嘉義市政府提供「111年11月7日尹師寫給甲生母親的信」¹⁰述及「……因為丙生當時把甲生吹小號的影片傳給同學，和同學在笑話甲生，所以甲生很生氣。就這點我當時就有跟丙生說，大家是要一起互相學習互相成長，覺得同學吹不好要幫忙同學，而不是取笑同學在同學的傷口上灑鹽，當時丙生能理解自己的錯誤，並且也很真誠的鞠躬道歉……」等語。
- 3、又詢據南興國中表示：「此事為甲生將小號吹奏作業影片上傳至雲端硬碟，而甲生錯將檔案傳送給同班同學丙生。丙生將影片傳給班上其他同學瀏覽，此行為被甲生所知後感到不快，將事情轉知班級導師尹師處理。尹師知悉後便請丙生將檔案收回，而丙生在導師引導下已知過錯、深刻檢討後已向甲生道歉，甲生當時接受丙生的道歉。而尹師於聯絡簿中，向甲生家長告知已處理完畢

¹⁰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9日府教輔字第1111514703號函附件「大事紀-附件四」。

以及處理結果。家長已簽名知悉此事發展過程。」等語。

4、據上，屬於甲生之影片，確有經他人上傳散播並加以嘲笑，且甲生對此曾自述遭受網路霸凌並向尹師求助。

(三)另，前已述及，南興國中通報序號1835369案校安事件中亦包括乙生曾以手機私訊方式與尹師討論甲生學習狀況後，再將該對話內容畫面截圖傳播於他等情事。此節經南興國中校長到院說明表示：「(問：尹師與乙生私訊討論甲生一節，迄今似未處理?)此事本校有做校安通報。據我們了解，的確是乙生想把訊息傳出去來造成甲生困擾，尹師與乙生私訊確有不妥，此後尹師有為此向甲生道歉。」等語。足證乙生確有經網路散布訊息欲對甲生產生壓力的情形。

(四)茲據教育部說明「網路霸凌」之定義：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係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2. 依據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¹¹，網路霸凌係指透過上傳文字、照片、影片等形式，持續的對他人嘲笑、辱罵、騷擾、毀謗或威脅，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網路不當行為。經常在校園中見到的網路霸凌行為包括，在網路上留言嘲笑某位同學的長相或穿著、上傳他人出糗、被欺負、移花接

¹¹ 網址：<https://eteacher.edu.tw/archive.aspx?id=277>

木，或不雅的照片與影片；張貼羞辱、謾罵的文字；散播不實謠言；或爆料他人隱私、舉辦線上惡意投票，或是成立「反某人社團」等。核乙生及丙生之行為均已符合教育部定義之網路霸凌態樣，涉及網路霸凌。

(五)然而，關於上述丙生行為，南興國中表示並未進行校安通報處理且稱「本校認定為一般偏差行為予以處理且學生行為已改正，後續也無類似情事發生，目前仍是加強觀察相關學生在校生活，需要時將會持續予以協助。」等語；對此教育部於詢問前提供書面說明表示：「……，甲生倘已自述遭受網路霸凌，南興國中應依上開規定進行通報。」該部代表人員到院說明更表示：「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學校人員知悉疑有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通報，另該準則第15條規定也是知悉疑似涉霸凌時應予以通報。另學校說法是一般偏差行為事件故未予通報，但依據校安通報規定通報範圍應包括學生偏差行為。」等語。均證南興國中對於丙生將甲生影片轉傳他人一事之處理，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未符；至乙生經網路散布與導師間討論甲生之訊息一事，南興國中之處理有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前已述及。

(六)嘉義市政府負有督導南興國中之責，惟本案調查過程中，對於南興國中處理師生間疑涉網路霸凌行為卻未依規通報校安事件之違失，該府僅稱：「此次事件為學生欠缺媒體素養所導致，依前開要點規定，該校係以一般偏差行為予以處理，且學生行為已改正，後續也無類似情事發生。爾後本府也將校園安全通報及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納入後續本府加強教師增能研習內容，並請學校針對學生之媒體素

養知能加強相關宣導作為。」等語，顯為全然同意南興國中做法，對於南興國中違失毫無所悉，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七)徵諸本案乙生、丙生在網路上傳播甲生有關資訊之不當行為，顯示現代校園中，師生間互動已延伸至網路空間，網路倫理實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學校正視；其次，鑒於網路霸凌恐觸犯「刑法」第235條妨害風化罪、第309條公然侮辱、第310條誹謗、第315條之1、第318條之1妨害秘密罪及「民法」第184條、第195條民事侵權行為等法律責任，教授師生正確的網路倫理素養，亦屬維護校園安全、保護學生受教權益的具體作法。是以，嘉義市政府與南興國中允應以本案為鑑，正視並防範校園網路霸凌情形。

(八)綜上，甲生曾將作業影片傳給丙生，後續卻遭丙生將該影片轉傳他人並共同取笑甲生，甲生對此曾自述遭受網路霸凌並向尹師求助。丙生之行為符合教育部定義之網路霸凌態樣，涉及網路霸凌，惟南興國中知悉後，竟稱「此為一般偏差行為毋須通報」云云，未將此事納入校安通報作業因應處理，核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未符；嘉義市政府對於南興國中做法竟表同意，有失主管機關職責。又，本案凸顯現代校園中師生間互動已延伸至網路空間，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學校正視網路倫理，嘉義市政府與南興國中允應以本案為鑑，正視並防範校園網路霸凌情形。

三、甲生家長陳訴略以，尹師處罰甲生開合跳500下，涉及體罰，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處理，且經該校110年11月15日校事會議決定立案調查；惟後續竟未組成校

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聲明書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其作法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規定。又，甲生家長亦陳訴：乙生以手機訊息對甲生表示「去死就是命令」等語涉及霸凌，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1872640案(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處理，惟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卻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行為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規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第3條第1項：「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4條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應於5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5條第1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2條第4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依第2款規定通知教師、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七、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並應通知教師。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

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先予敘明。

(二)甲生家長陳訴略以，尹師處罰甲生開合跳500下，涉及體罰。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處理：

1、南興國中序號1842372校安事件通報摘要：

(1) 通報時間：110年11月12日12時6分。

(2) 通報類別：管教衝突事件/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3) 事件摘要：本校接獲教育處通知，本校甲生疑似遭受教師不當管教。

2、110年11月15日第一次校事會議辦理情形：

(1) 出席人員：校長、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5人。

(2) 討論及決議情形：

〈1〉「校事會議是否受理本案？」決議：5票同意受理。

〈2〉「自行組成調查小組或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決議：5票同意「自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名單後簽)。」

3、110年12月15日第二次校事會議

(1) 出席人員：校長、家長會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5人。

(2) 報告事項摘要：陳情人於110年11月18日下午來校就尹師體罰、班級經營不善一事討論溝通，已知陳情人、尹師雙方有所誤解，並於當下簽下聲明書不再追究尹師前揭之事。

(3) 討論「校事會議是否同意對尹師體罰案不成立？」及決議情形：

〈1〉決議：5票同意(體罰案不成立)。

〈2〉決議說明：本校於110年11月19日獲甲生母

親聲明書，該聲明書載明放棄對尹師體罰後續之追究調查。調查小組報告說明陳情人對於尹師之體罰行為乃是來自於該班同學之間的糾紛，而陳情人一時無法瞭解事件始末而對學校以及班導師有所誤解。

(三)惟如上述，南興國中對於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雖完成校安通報並經110年11月15日校事會議決定立案調查，卻又依據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聲明書，逕自議決「體罰案不成立」，至嘉義市政府111年1月20日要求，南興國中方於同年2月間啟動調查，並至同年4月15日方做成調查報告並提校事會議審議，核前開南興國中作法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規定：

- 1、依據南興國中111年4月20日校事會議會議紀錄，該次會議報告事項略以「本會110年12月15日做成『體罰不成立』之決議，但不被教育處接受，於是繼續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尹師是否有體罰事實。本會調查小組已於111年2月22日著手進行訪談調查，訪談當事人尹師、甲生及甲生母親、尹師班級學生2人，以及該班級學生家長1人，並於111年4月15日完成結案報告(下稱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第11001號案))」。
- 2、上開會議紀錄所載之「不被教育處接受」等語，經查係嘉義市政府111年1月20日以府教輔字第1111500692號函，指示南興國中對於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應繼續處理，而非逕自以家長聲明書而終止調查。
- 3、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

遣辦法」，學校對於教師疑似有體罰學生之情事即應於知悉後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且經校事會議審議決定受理後，即應組成調查小組且至遲於調查小組組成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則南興國中校事會議於110年11月15日受理「於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一案後，便應迅即組成調查小組並依限完成調查。

- 4、惟南興國中卻於受理「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一案後，未經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並進行調查，僅憑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聲明書便認定「體罰不成立」，其作法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規定。

(四)又，甲生家長亦陳訴：乙生以手機訊息對甲生表示「去死就是命令」等語涉及霸凌。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1872640案(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處理：

- 1、南興國中序號1872640校安事件通報內容摘要：
 - (1) 通報時間：111年1月21日14時14分。
 - (2) 通報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 (3) 處理情形：111年1月24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分別訪談雙方當事人，並調閱相關訊息紀錄，雙方對話中並非如陳情人敘述中有網路霸凌情況，較多的是同儕間的玩笑話，因此霸凌案不成立。
- 2、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詳附件五)：
 - (1) 111年1月24日9時。

(2) 業務單位報告：「有關家長投訴本校學生霸凌案，投訴書內容載明本校乙生教唆甲生『去死就是命令』。目前校方得知後立即完成通報。另提供當時乙生和甲生於5月20日前後之對話紀錄。」

(3) 議決「……依據以上對話紀錄應屬同學間之日常對話，霸凌行為不成立。另請業務單位就學生平日聊天互動應教導妥善用詞，以免更生誤會」。

3、復以甲生家長對校安事件序號1872640案提出申復，南興國中於111年10月25日又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查其會議紀錄對於「校安事件序號1872640案之申復案」決議略以：

(1) 關於「去死就是命令」為單一語句無法就以此說明為霸凌行為，因此尚不符合霸凌防制準則中霸凌之定義。再者申復人無更新之事證。

(2) 就第2點部分(甲生母親的校安告知單中尚載明甲生其他疑遭霸凌情事)，已於第1次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爾後申復人110年11月19日到校簽署聲明書表明願意放棄追究，故本校據此於第2次霸凌因應小組同意終止調查。另110年11月11日邀集案件中雙方家長到校協調。

(3) 經全體委員投票，同意受理0票、不同意受理9票。決議不受理霸凌調查。

(五)茲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規定：「(第1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2項)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不予受理：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第3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第4項)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南興國中對於校安事件序號1872640案(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之處理，應於接獲甲生家長陳訴後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其是否受理；惟南興國中111年1月24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行為不成立」，顯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規定不符。

- (六)嗣後，南興國中修正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111年1月24日會議紀錄，將原版會議紀錄之「決議：霸凌不成立」，修正為「決議：不受理」，並經嘉義市政府函報監察院且表示：「該校之『霸凌不成立』之決議為法律用語使用錯誤，且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該校於處理疑似霸凌事件辦理過程中之疏失，本府已請該校深刻檢討，係因該校不熟悉辦理霸凌相關事件並且不諳法令之規定所造成；請該校積極參加霸凌相關研習充實相關案例、法令、概念，以減少辦理之疏失，預防有關霸凌事件之發生。另外，雖然在(序號：1872640)案中，該校無受理甲生家長之申請調查，但該校仍以保護學生之權益，多次召開個案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與甲生母親多方溝通協調以取得共識，期以親師合作共同維護甲生之就學權益。」等語。雖然嘉義市政府事後表示南興國中已補正程序並說明如何加強與甲生家長之溝通、維護甲生就學權益等，仍難掩南興國中處理相關事件之適法性問題，且正

當法律程序自應由事權單位或機關遵守，以維護政府公信力；對於南興國中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規定等情事，嘉義市政府應督導南興國中切實檢討改進。

- (七)綜上，甲生家長陳訴略以，尹師處罰甲生開合跳500下，涉及體罰，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1842372案(關於甲生疑遭尹師不當管教情事)處理，且經該校110年11月15日校事會議決定立案調查；惟後續竟未組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亦未進行調查，僅憑甲生家長110年11月19日聲明書便認定「體罰案不成立」，其作法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規定。又，甲生家長亦陳訴：乙生以手機訊息對甲生表示「去死就是命令」等語涉及霸凌，此經南興國中通報納入校安事件序號1872640案(關於甲生疑似遭到乙生網路霸凌情事)處理，惟該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卻未依法定程序審議此案受理與否，逕予認定「霸凌行為不成立」，不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規定。

四、南興國中111年4月15日做成之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第11001號案)，係依據甲生家長110年11月12日提出之校安通報告知單內容為調查範圍，故僅針對尹師處罰甲生開合跳部分進行調查，惟本院發現尹師對於學生施以「開合跳」之處置，乃常態性處罰方法，且尹師與乙生以網路私訊方式對於甲生個人學習情形加以討論評價，亦屬爭議行為。對於尹師行為究否適法，容有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詳予究明處理之必要。

- (一)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

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亦明文揭示「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再按，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定義之「體罰」乃「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又教育部列舉違法處罰措施之一「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之行為態樣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此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定義「違法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其法定要件為「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合予敘明。

(二)南興國中111年4月15日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第11001號案)之作成背景、過程，概如前述。茲摘要南興國中第11001號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如下：

1、調查過程：111年2月22日訪談尹師、甲生及甲生母親、班上相關同學2人(下稱A生、B生)、班上學生家長1人。

2、訪談內容(節錄)：

陳述人	內容
尹師	1. 我之前有請學生跳開合跳，第一個是因為我們班剛好是管樂班，然後有要加強體能上的訓練，所以之前，在開家長會的時候有跟家長說明有部分的處罰會用體能訓練來取代，那之前有學生有反映這樣的開合跳之後有幫助他們身高長高。

陳述人	內容
	2. 我如果是7年級小朋友剛進來違規的話都是先勸告，勸告不聽之後才會有實質上的處罰，或者是沒有成效的話就是通知家長，如果真的不行的話那校規記過處理。 3. 我平常早上到學校之後就會要求學生去把聯絡簿放在我桌上，然後我要批閱的時候就會在桌上看一下誰還沒有交，當初我會先詢問學生說沒有交的同學舉手，那時候我查應該還有一兩個還沒有交，然後就是都沒有人舉手，也沒有人要翻一下書包看有沒有要交，然後我在問說，就是還是沒有人要交，也沒有人要承認，那等一下我把沒有交的人找出來的話，我要處罰他開合跳500下，還是沒有人要理我，所以我就把這個人找出來之後，然後我就會跟他說做這500下，因為的確是蠻多的，所以我跟他說一天之內就是分期付款，依照自己的能力這樣子把他跳完。
甲生及甲生母親	1. 導師平常會請未交聯絡簿的同學做開合跳。每次跳50下，但有次跳500下。之後每天都會交聯絡簿了。 2. 50下對我來說並不會覺得有困難，次數覺得適中就像是運動，因為體育可也差不多是這樣子。 3. 但那次500下有點太多，就是每節下課要跳70下才有辦法完成。 4. 50下的開合跳是有幫助的，500下就覺得擔心了。 5. 就只有一次500下的處罰。 6. 家長：導師是蠻善良的，也覺得導師很用心、對導師也有許多感謝，因為導師都有在調整自己的管教方式，所以對於這次的開合跳就沒關係了，並不需要對老師有什麼懲罰。
A生	1. 老師在班級裡面的處罰的方式，當同學違規時，處罰方式通常是開合跳。 2. 聯絡簿少寫一項就是做50下，有些人沒有聯絡簿的就會比較多下。曾經看過同學跳過500下。看過甲生做過500下。 3. 就是因為管樂班的需求要訓練體力，所以配合處罰要做開合跳。
B生(由甲	1. 老師對於違規的同學，例如聯絡簿未交少寫就會請

陳述人	內容
生及其家長指定訪談對象)	他跳開合跳，聯絡簿少寫一項要處罰50下，未交的同学要跳500下。 2. 我曾經看過甲生因為沒有交聯絡簿被老師罰跳過500下。 3. 我覺得老師處理的方式很符合管樂班(戶外行進樂團)所需要的體能訓練，所以我覺得沒關係。
班上某家長	1. 在親師座談會中導師有說，因為是管樂班他就是在體能上面就比較重要，因為他要HOLD得住他要舉起樂器，尤其是比較重的樂器，我的兒子是小號，雖然樂器比較小一點，但是你要長時間舉著他的樂器，他會用到一些核心肌群，所以就是老師那時候就說除了管樂班可能會訓練到肌耐力、核心肌群，她覺得說如果說學生有一些比較會犯錯的地方的話，那他會以就是等於是在幫助他的方式，以訓練他的體能來做替代。 2. 我覺得老師的做法還算合理、適當，因為她沒有很常在處罰，幾乎很少在處罰，她對她們班就是覺得一個蠻溫和的老師，說話也很輕聲細語。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南興國中查復提供之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第11001號案)整理製表。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1) 當事人論述到自己身為學校管樂班導師，而學校的管樂班是以戶外行管樂表演為主的團隊，對於學生的體能部分有較其他室內樂團更多的要求，因此才會考量到配合樂團的需求來使用開合跳的方式處理學生作業未交或犯錯的狀況。
- (2) 訪談甲生及其家長部分，甲生於訪談中有提及尹師的確有使用開合跳的方式來提醒學生應該及時繳交聯絡簿以及其他違規行為。但家長有查覺到導師有持續地在改善自我的帶班模式，也感受到尹師的善良並對她有很多的感謝，所以不希望尹師受到什麼樣的懲罰。

- (3) 其他學生的訪談中，亦都有提及尹師會使用開合跳的方式來提醒同學改善違規或遲交作業的狀況。某生有說明開合跳很適合學校管樂班戶外表演的訓練模式，能與管樂班的體能訓練搭配在一起，所以某生認為是合理沒有關係的。
- (4) 訪談班級家長部分有提及尹師於親師座談會中有向家長說明，班級型態為戶外行進管樂班級，體能核心的訓練為表演中很重要的部分。因此，在平常的課堂之中會施以開合跳來加強學生的體能狀況。而該家長表示當事人的做法屬合理且適當。此家長說明的部分與尹師的陳述為一致。
- (5) 綜上所述，尹師確實有以開合跳的方式來改善學生違規行為，並於親師座談會中公開場合中向家長告知班級管教的方式並獲取認同。再者，學生施作開合跳並非連續時間或強迫於短時間施作完畢，此可認定當事人會考量學生體能狀況，並有其教育目的，而非情緒性之作法，在此應屬合理。故此，當事人尹師之作為乃配合學校管樂班戶外行進樂團的訓練需求，而非一班之體罰。故本調查小組認為尹師之作法尚屬合理，且無造成學生身心之侵害，但是作法仍屬敏感，本校將會加強正向管教宣導並舉辦相關研習以增強正向管教作法，並告知當事人應尋用較合理的管教方式為之。

4、結論：教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

- (三)審酌上開調查報告內容，其明載「尹師確實有以開合跳的方式來改善學生違規行為」，又述及受訪之A生表示：「老師在班級裡面的處罰的方式，當同學違規時，處罰方式通常是開合跳。聯絡簿少寫一項就是做50下，有些人沒有聯絡簿的就會比較多下。曾經看過同學跳過500下。」以及B生稱：「老師對於違規的同學，例如聯絡簿未交少寫就會請他跳開合跳，聯絡簿少寫一項要處罰50下，未交的同學要跳500下。」等語。顯示，尹師對於學生施以「開合跳」之處置，乃常態性處罰方法，係為減少學生書寫或繳交聯絡簿時違犯規定的行為，不僅符合教育部所訂違法處罰之定義及態樣，且處罰對象尚括及其他學生。此併有嘉義市政府代表教育處科長到院說明時表示：「尹師命學生開合跳是明顯的體罰樣態之一，本府會從本案中檢討」等語同證。故，南興國中第11001號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基於「……(尹師)於親師座談會中公開場合中向家長告知班級管教的方式並獲取認同。再者，學生施作開合跳並非連續時間或強迫於短時間施作完畢，此可認定當事人會考量學生體能狀況，並有其教育目的，而非情緒性之作法」等理由認定尹師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體罰學生情形的結論，容有誤解，有檢討空間。
- (四)此外，尹師負有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嚴守職分、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等義務，此乃我國教育基本法、教師法明文揭示。惟本案尚查知尹師與乙生以網路私訊方式對於甲生個人學習情形加以討論評價，諸如尹師向乙生表示「他(指甲生)就是一個無法接受批評的人，經過三個半月後，態度愈來愈糟糕」等語，亦

屬爭議行為。

(五)對此，雖有南興國中表示：「……本校於110年9-11月間，接獲甲生家人陳情投訴之內容資料時常重複、反覆，雖文字中不斷提及遭受各類『霸凌』情事，惟甲生家長陳述內容零碎，難以就陳情內容便還原事件真相，且考量實務上行政量能，因此本校於事件還原過程中，提供甲生家長『校安通報告知單』以利釐清投訴內容及其訴求，便於後續落實校安通報時相關填報所需資料，而校方於收訖書面資料後，便以此為據落實通報。查甲生家長所繳交給學校之校安通報告知單，並無提及本項所提及之內容，又案發時尹師也於知悉後立即處理完畢，針對學生行為實施一級輔導及正向管教，非無相關作為。」以及嘉義市政府稱：「查甲生家長111年1月21日所提交之『校安通報告知單』，並無提及本項所提及之內容，又案發時尹師也於知悉後立即處理完畢，針對學生行為實施一級輔導及正向管教，非無相關作為。」等語，均認為南興國中第11001號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僅調查尹師命學生開合跳情事，係因甲生家長僅對此情陳訴，惟基於兒童少年均不得受身心虐待、受教權益應予積極維護等法律規定，對於尹師行為究否適法，容有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詳予究明處理之必要。

(六)綜上，南興國中111年4月15日做成之校事會議調查報告(第11001號案)，係依據甲生家長110年11月12日提出之校安通報告知單內容為調查範圍，故僅針對尹師處罰甲生開合跳部分進行調查，惟本院發現尹師係以開合跳作為學生違反班級規定時的常態性處罰方法，且尹師與乙生以網路私訊方式對於甲生個人學習情形加以討論評價，亦屬爭議行為。對

於尹師行為究否適法，容有教育及社政主管機關詳予究明處理之必要。

五、南興國中藝術才能班，係採行進式演奏之管樂旗班隊，該班級學生之體能應具相當程度，「體能訓練」亦屬該班級課程的一部分。惟本案調查發現，該班級中，體能訓練係包括伏地挺身、開合跳等身體動作，且經常係於學生違反班規或練習中犯錯時實施，故該體能訓練時常帶有處罰目的，「體罰」與「體能訓練」的界線實有模糊地帶；南興國中管樂旗班所實施之「體能訓練」究否為不當管教，尚有待依循法定程序為事實認定釐明之必要。另，本案調查發現甲生亦曾因練習犯錯遭學長姐處罰伏地挺身，南興國中知悉後雖對行為人丁生加以糾正，卻同樣發生應通報未通報之錯誤。為杜絕防範南興國中管樂旗班體罰爭議事件，實應由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澈底瞭解其管樂旗班體能訓練之實施方式並區辨其與體罰之差異，方為正辦。復以甲生為特教生，雖其就讀管樂旗班有接受體能訓練之必要，然其體能訓練亦須考量其特殊性並予納入IEP中為妥。

(一)查據嘉義市政府同意備查之南興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計畫¹²，「課程特色與課程架構」內容略以，專長課程架構包含「行進課程」，並於7年級教授「認識管樂旗演出型態與表演團隊、基本行進技巧練習(體能訓練、口令、儀態、步伐)」、8與9年級教授「進階行進技巧練習(體能訓練、口令、儀態、步伐、吹奏搭配訓練)、行進曲統整訓練」等。又南興國中說明：「本校管樂旗班之主要表演項目為『71人以上戶外

¹² 南興國中111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計畫經該校111年6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嘉義市政府同年8月3日府教社字第1111514305號函同意備查。

行進變換隊形』。其強調吹奏能力、變換圖形、團隊默契等方面，而且本校藝才班長年受邀參與本市國際管樂節踩街活動，需以步行吹奏樂器方式表演，因此與室內樂團相較本校之管樂旗班需要額外體能負擔。因此，在本校藝才班之教學計劃便將體能訓練部分規劃於課程之中，以加強學生體能強度，方能適應天氣的變化，以及加強圖形走位的穩定度。而教學計劃本校每年都有報市府核備。執行體能訓練課程是由本校外聘教師執行課程，其皆有多年戶外行進管樂樂團指導之經驗。……。除體能訓練是由教師在場指導操作全程在場，除外聘教師外，尚有本校聘任之藝才班協助行政教師在場協助觀察同學施作過程，如有不適皆會引導於旁休息並觀察。」等語。南興國中藝術才能班，係採行進式演奏之管樂旗班隊，該班級學生之體能應具相當程度，「體能訓練」亦屬該班級課程的一部分。

(二) 本案調查發現，該班級中，體能訓練係包括伏地挺身、開合跳等身體動作，且經常係於學生違反班規或練習中犯錯時實施，故該體能訓練時常帶有處罰目的，「體罰」與「體能訓練」的界線實有模糊地帶：

- 1、據南興國中第11001號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尹師對於使用開合跳方式處罰學生一事表示：「因為我們班剛好是管樂班，然後有要加強體能上的訓練，所以之前，在開家長會的時候有跟家長說明有部分的處罰會用體能訓練來取代，那之前有學生有反映這樣的開合跳之後有幫助他們身高長高。」等語。
- 2、同伴調查報告中亦有受訪學生與家長稱：「因為管樂班的需求要訓練體力，所以配合處罰要做開合跳。」、「我覺得老師處理的方式很符合管樂班

(戶外行進樂團)所需要的體能訓練，所以我覺得沒關係。」、「如果說學生有一些比較會犯錯的地方的話，那他會以就是等於是在幫助他的方式，以訓練他的體能來做替代。」等語。

- 3、另，對於甲生家長陳訴「管樂旗樂團指揮周師於110年11月12日連續叫甲生伏地挺身」一事，南興國中函復略以，周師在課程中除結合體能訓練以引導學生自律學習；具體說學生進行表演訓練時，在吹奏或是走位上如有自覺錯誤，則以自我要求體能核心訓練，如伏地挺身10下來提醒自己的吹奏、走位上要注意之處，以達到表演水準……應是甲生在吹奏、走位練習上有所失誤，以課程活動（戶外行進管樂表演）之需要來做伏地挺身，並且周師並未單就指使甲生一人操作伏地挺身，而是就整個樂團皆是如此做法，並非有所針對。
- 4、以上均證，該管樂旗班的體能訓練，係包括伏地挺身、開合跳等身體動作，且經常係於學生違反班規或練習中犯錯時實施，故該體能訓練時常帶有處罰目的，「體罰」與「體能訓練」的界線實有模糊地帶。

(三)對於上述南興國中稱管樂旗班學生受罰而進行特定身體動作時(如開合跳、伏地挺身)乃「體能訓練的一部分」一事，嘉義市政府表示：「本案之情形，學校已於親師座談會中公開場合中向家長(監護人)告知，再者，此究為『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中所謂『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抑或是導師因應班級屬性所實施之管教方式，皆未明確規定各該適用範圍，屬於調查裁量與判斷之空間。且考量該校班級課程之多元及特殊性，尚難謂違反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等語。顯示，嘉義市政府認為，南興國中管樂旗班教師基於班級屬性，對於學生實施處罰的方式有裁量空間，即使體罰亦難謂違法。

(四)惟本案詢據教育部則表示：「本案嘉義市政府及南興國中以管樂旗隊藝才班因需於烈日、寒流時於室外操練，其體能要求及素質遠大於室內樂團，故該校於課程計畫內將體能訓練作為課程計畫中。……又所稱之體能訓練是否針對課程需要全體實施或僅針對個人實施，係屬事實個案認定，是否為不當管教，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規定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並由調查小組就事實認定。」等語。對於南興國中管樂旗班所實施之「體能訓練」(含帶有處罰目的的開合跳與伏地挺身等動作)是否為不當管教，尚有待依循法定程序為事實認定釐明之必要。

(五)又，本案從嘉義市政府111年8月9日府教輔字第1111514703號函附件「學校處理情形」表「項次(十三)、回復(3)」之資料中發現，甲生在南興國中管樂旗班就讀時，曾有「畢業學長姐叫甲生伏地挺身」情事。對此，南興國中表示：「本次事件起因為甲生忘記攜帶樂團物品(小帽或手套等物品)，受到學生樂團組長學姊丁生逕自指使伏地挺身約10下左右。因本校藝才班在前一任指揮的教學領導風格上，多以體能訓練方式提醒學生在學習上的錯誤，因此丁生在過往之學習歷程中也習慣使用該種方式來提醒甲生下次應準備好所有練習物品。而本校在導師及管樂班老師知悉後，皆分別找來丁生瞭解過程並予以指導。而在經老師介入瞭解再多次宣導後已無類似事情發生。」、「本校藝才班之體能訓練皆由教

師指導操作，未有規定可由學生相互指使對方操作。而此次發生學姊叫學弟做體能訓練已逾常規。本校在知悉後，已輔導相關學生告知行為疏漏之處並引導如何妥處類似事情。而此後更無相關之事發生，本校亦會適時提醒學生遵守相關規定。」等。此情同證南興國中管樂旗班所實施的體能訓練，部分係有處罰目的，且因「體罰」與「體能訓練」的界線不明，體能訓練的執行極易衍生為體罰爭議。

(六)復以本案約詢時，南興國中柯校長到院說明表示：「(問：學長姐命甲生伏地挺身一事究有無通報?)事後知悉即應通報，但本校知悉後未通報。」、「(問：課程計畫中是否明訂藝才班體能訓練由誰執行?是否藝才班所有教師都能執行?是否藝才班所有教師都能執行?)藝才班體能訓練應該由術科教師執行，並非該班級所有教師皆可操作體能訓練。」等語。顯示南興國中管樂旗班體能訓練之實施，因未明確區辨其與體罰之差異，導致疑涉體罰之類此案件在通報與處理審議方面，自始未能遵循法定程序，產生校園安全風險；為杜絕防範南興國中管樂旗班體罰爭議事件，實應由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澈底檢討改進。

(七)此外，本案甲生具特教生資格，其特教類別經鑑定屬「輕度自閉症」，鑑定決議安置方式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茲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4條明文揭示，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受教育權利，國家應確保教育之實施能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以滿足個人需求，協助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在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

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則甲生為特教生，雖其就讀管樂旗班有接受體能訓練之必要，然其體能訓練亦須考量其特殊性並予納入IEP中為妥；此併有本案詢問教育部對於「體能訓練為南興國中管樂旗班課程的一部分」有何看法？教育部表示「甲生為身心障礙學生，是否亦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等語同證。

- (八)綜上，南興國中藝術才能班，係採行進式演奏之管樂旗班隊，該班級學生之體能應具相當程度，「體能訓練」亦屬該班級課程的一部分。惟本案調查發現，該班級中，體能訓練係包括伏地挺身、開合跳等身體動作，且經常係於學生違反班規或練習中犯錯時實施，故該體能訓練時常帶有處罰目的，「體罰」與「體能訓練」的界線實有模糊地帶；南興國中管樂旗班所實施之「體能訓練」究否為不當管教，尚有待依循法定程序為事實認定釐明之必要。另，本案調查發現甲生亦曾因練習犯錯遭學長姐處罰伏地挺身，南興國中知悉後雖對行為人丁生加以糾正，卻同樣發生應通報未通報之錯誤。為杜絕防範南興國中管樂旗班體罰爭議事件，實應由嘉義市政府督導南興國中澈底瞭解其管樂旗班體能訓練之實施方式並區辨其與體罰之差異，方為正辦。復以甲生為特教生，雖其就讀管樂旗班有接受體能訓練之必要，然其體能訓練亦須考量其特殊性並予納入IEP中為妥。

- 六、目前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人員資格，並無明確規範，且教育部雖置有霸凌調查人才資料庫，卻未要求學校須自該資料庫中擇聘調查人員。本案南興國中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接洽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

庫內人員，卻得到該等人員以「僅參與過一場研習就被納入人才庫故無法提供學校過多的協助」為由婉拒應聘；目前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恐難滿足教育現場需求。由於校園霸凌事件呈現多元、量大之態勢，教育部應積極研處提升霸凌調查人才資料庫之量能與公信力，以協助各級學校有效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工作。

- (一)我國「教育基本法」明文揭櫫，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不應受到不當或違法侵害；依現制，校園中各種形態的暴力、不當管教等事件，在處理機制及程序方面，蓋有相對應之法律規定，俾保障師生權益。諸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等可資依循；教師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事件之處理，有「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加以規範。以本案調查重點而言，甲生家長指訴事項，主要為校園霸凌事件，其處理機制定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
- (二)惟本案調查發現，有關「事件之調查」一事，在前述各項法規中，對於調查人員之資格要求，顯為不一致。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明確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明文定有「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之要求；以教師疑涉體罰學生之事件而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5條亦對於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人員訂有「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等條件。然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雖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揭示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乃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組織任務，但綜覽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即此準則第13條至第18條）之內容，卻可發現目前對於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人員資格身分並無明確規範；且教育部雖已建置霸凌調查人才資料庫¹³，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中並未明文規定事件調查人才須自該資料庫中擇聘；此有教育部人員到院時表示「目前此資料庫是參考資料」等語併證，均顯示校園霸凌事件的處理機制，至少在調查人員的資格方面，相關法規在設計上確實有別於

¹³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內「人才專區/各地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
<https://bully.moe.edu.tw/news/124>

其他類別之事件。

- (三)南興國中表示:「本校曾於人才庫中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其多表示已肩負多案無從負荷，甚至也有表明僅參與過一場研習就被納入人才庫無法提供學校過多的協助。……。」等情，嘉義市政府亦表示：「自該陳情人提請霸凌相關申請時，該校曾多方邀請本市及鄰近雲嘉縣市以及臺南市白河區近嘉義市區之人才庫的學者專家前來擔任該校之因應小組委員，但多以校內已有許多霸凌事件待處理或是無法勝任為由婉拒邀請。」、「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章之規定，無明文規定應從教育部霸凌調查人才庫中擇聘調查人員；經查，本府所轄學校進行霸凌事件調查時，從教育部霸凌調查人才資料庫中擇聘調查人才之比率為8.7%。」等語。又，教育部人員到院說明時亦指出該人才資料庫名單的建立方式，「的確是參加過一次者即會納入資料庫中，但學校在擇聘人才時還是可以依實際需求去尋覓與聘用」。顯然，教育部雖建置霸凌調查人才資料庫，但該資料庫之量能是否能滿足教育現場之需求，恐有疑義。
- (四)又，詢據教育部關於「現行法規未規範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人員應由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中擇聘的理由」，該部人員到院表示：「主要是因為各校案件太多元，人才需求也多元、太大量。但本部仍持續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中。」等語。惟鑒於現代校園中師生間互動已延伸至網路空間，親師生互動行為模式有別以往，校園霸凌事件類型、態樣亦隨之翻新，校園霸凌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實仰賴更多具專業素養者之參與，俾能辨識校園霸凌之存在並予妥適查察；且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調查」厥屬重要，倘

未能及時有效釐明事件實況，恐難以期待校園霸凌事件可得到公平妥適之處置；是以，既教育部指出校園霸凌事件呈現多元、量大之態勢，則該部更應積極研處提升霸凌調查人才資料庫之量能與公信力，以協助各級學校有效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工作。

(五)此外，學生免於霸凌，既為教育基本法所揭示之教育國策，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自應力求完善、嚴謹，對於目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有別於「教師違法處罰、不當管教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現象，允應由教育部檢視不一致之處，審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有無修正精進之空間，以落實教育基本法之意旨。

(六)綜上，目前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人員資格，並無明確規範，且教育部雖置有霸凌調查人才資料庫，卻未要求學校須自該資料庫中擇聘調查人員。本案南興國中為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接洽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內人員，卻得到該等人員以「僅參與過一場研習就被納入人才庫故無法提供學校過多的協助」為由婉拒應聘；目前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恐難滿足教育現場需求。由於校園霸凌事件呈現多元、量大之態勢，教育部應積極研處提升霸凌調查人才資料庫之量能與公信力，以協助各級學校有效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工作。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 三、調查意見二、四、五，函請教育部督飭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六，函教育部研處見復。
- 五、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意見密函陳訴人。
- 七、調查報告意見隱匿個人資料後公布；調查事實及附件不公布。

調查委員：王幼玲